

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機械產業實務專班甄選辦法

113.4.12 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「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－機械產業實務專班」甄選各項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校內甄選報名資格
現為本校機械群各科二年級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：
(一)對機械相關產業實務具興趣，且學習適性發展明確之學生(經濟弱勢者優先)。
(二)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。
- 三、校內甄選程序：
(一)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-4 月 30 日提出申請填寫報名表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(證照、獎狀)影本，送至建教合作組統一辦理。
(二)建教合作組彙整報名同學名單後送請面試小組，擇優錄取健策精密公司正取 25 名、大台北瓦斯正取 10 名、弘勝興公司正取 5 名、備取 30 名。
(三)經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」決定專班人選後，必須科大專班畢業後才服軍事訓練。
- 四、甄選面試方式：
(一)由本校、健策精密公司、大台北瓦斯、弘勝興公司及龍華科技大學共同組成面試小組，擇期於本校辦理甄選面試。
(二)成績作業組得提供報名本專班學生之各項成績資料供面試小組參考。
(三)下列機制將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：(1)低收入戶證明者(應具有「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(非清寒證明))，面試總成績加分 10%；(2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，面試總成績加 10%；(3)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，面試總成績加分 10%。
- 五、相關規定：
(一)凡報名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獲校內推薦參加甄選學生，再依程序經由本校、合作廠商健策精密公司、大台北瓦斯、弘勝興公司及龍華科大面試小組面試以決定是否錄取專班。
(二)經錄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，需於三年級配合進行專班課程教學。
(三)經錄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，若於三年級專班銜接課程期間放棄；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委員會決議，得由次一順位學生循程序遞補至 40 名(健策精密遞補至 25 名、大台北瓦斯遞補至 10 名及弘勝興遞補至 5 名)為止。
(四)於三年級專班銜接課程期間因故放棄或經本委員會決議取消資格，依相關規定返還賠償實質金錢所得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修訂通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
「龍華科技大學機械系-機械產業實務專班」報名表

報名 序號	(承辦人填)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1吋半 身脫帽照片
姓名			性別	男 ☐	女 ☐	
出生 日期			就讀班別			
永久 通訊 地址						
Email						
住家 電話			本人手機			
緊急連 絡人			關係		電話	
經濟弱勢學生			☐ 低收入戶	☐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	☐ 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	
簽 署	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
附 註	※考生及家長請確實簽名，否則不受理。 ※證書文件影本請附於本報名表後面(皆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)，並加以裝訂。 ※筆跡端正，若有塗改請蓋私章確認，以保權益。 ※報名截止日:113年4月30日前繳交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					
審核 程序	1. 審查證明文件	2. 編錄報名序號		審查結果		
填寫志願(請以1.2.3 之順序填寫) 並選填參加工廠參訪		☐ 健策精密		☐ 大台北瓦斯		☐ 弘勝興
		☐ 本人參加工廠參訪		☐ 本人參加工廠參訪		☐ 本人參加工廠參訪
		☐ 家長參加工廠參訪 (姓名：_____)		☐ 家長參加工廠參訪 (姓名：_____)		☐ 家長參加工廠參訪 (姓名：_____)
		☐ 不參加工廠參訪		☐ 不參加工廠參訪		☐ 不參加工廠參訪